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4. 25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-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陳亭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597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0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096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6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至17時假本局第一會議室舉辦「新連結好關係-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講習會，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隨函檢附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為健全租賃市場，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，於105年6月23日公告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本(106)年1月1日起實施生效，是為增進相關從業人員對房屋租賃新制相關知識，並藉此了解我國未來租賃市場發展趨勢，特敦聘崔媽媽基金會-陳炎琪律師講授「新連結好關係-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地籍科報名，受理報名日期至106年5月10日為止(報名電話：07-3368333#2597、2627、3504；傳真：07-3314892)，名額共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會場未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續辦)

局長黃進雄